

《詩經說義》與《詩古微》

——論康有為的《詩經》學

賀廣如撰

大陸雜誌第一〇四卷第二、三期抽印本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三月出版

《詩經說義》與《詩古微》——論康有為的《詩經》學(上)

中央大學中文系
助理教授 賀廣如

摘要

康有為《詩經說義》一書，幾乎全自魏源《詩古微》抄錄而來。然依書中對《詩古微》的取捨、損益來看，康、魏二人的《詩》學立場卻不盡相同，在論毛、鄭異義時，儘管二人均以三家《詩》為依歸，但魏源力求持平；而康有為則盡斥毛說，且對於《詩古微》中肯定《毛詩》之處全部略而不遺，其斥責《毛詩》之用心昭然若揭。而是書中所論劉歆與《毛詩》之關係，似與《新學偽經考》有相當的關聯，故研究康氏《詩》學，是書頗具重要意義。

關鍵詞：詩經說義、詩古微、康有為、魏源

一、緒說

康有為《長素》，一八五八—一九二七）《詩經說義》一書，歷來研究長素思想及治《詩》之學者^①，鮮有人留意或論及此書。蓋此書係一未刊遺稿，深藏於書庫之中，見之者寥寥可數。直至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方由其門人蔣貴麟付梓發行，使之不致湮沒。蔣氏記其刊刻過程云：

此係遺稿刊刻之由來^②。

關於此書之內容，蔣氏亦有論說，其文云：

清季今文之學，萌蘖於武進莊存與，大之於劉逢祿、宋翔鳳，張之於魏默深、龔定章，而以南海先生實為此學之最高峰。所著《新學偽經考》已言及著有《毛詩偽證》，而《偽證》一書，未見刊行。微庵所載先生說《詩》之作，張三家而攻《毛序》，取徑略同魏默深，而引證之博，辨析之精，察其情之隱，發其理之微，暢通經旨，則遠過魏氏，由此稿或可略窺先生《毛詩偽證》之一斑。惜鈔胥轉錄，次序錯亂，爰按其要旨，編次成帙。而其書原無標題，姑名之曰「詩經說義」，以供研治《詩經》及今文經學者之參考。^③

在這段文字中，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首先，「詩經說義」一名，乃蔣氏所取，並非長素自題，所以在現存長素的諸多著述，乃至自編年譜之中，均不見有「詩經說義」之書名。唯因行文方便起見，本文仍以「詩經說義」名之（以下簡稱「說義」）。其次，在長素名著「新學偽經考」的序目中，曾提及長素著有「毛詩偽證」一書，惜此書已佚，無由得見，而「偽經考」一書中關於「詩經」或「毛詩」的論述相當有限，故倘今人欲通曉長素對於「詩經」或「毛詩」之見解，此一暫題為「詩經說義」的遺稿，毋寧是最佳的資源。再者，蔣氏又論是書取徑略同於魏源「默深」，一七九四—一八五七，乃張三家以攻「毛序」之作，屬清代今文經學一脈，且其引證、論理甚至遠過於默深，可見其價值之高，故刊之以供治「詩」者參考。蔣氏之論，提供了讀者一個很重要的訊息，亦即是書與默深論「詩」之作——「詩古微」，有著密切的關聯，所以在研究是書之時，「詩古微」一書，便成了不可或缺的參考之作。

衡諸「說義」全書，幾乎大部分內容都沒有章節名稱，因此蔣氏亦依其內容，做了最起碼的標目，分為「國風總論」、「召南」、「邶鄘衛」等章節，以便讀者觀閱。值得注意的是，書末的最後三節，原來就有標題，分別是：「（毛傳）有與無比賦破太師六義之例」、「（毛序）多箋詩有聲無詞之謬」、「（燕毛）等，前二篇俱殘缺不全，最後一篇（燕毛），係長素後人康保延所藏手稿提供，其實並非

遺稿原有，蔣氏蓋以其內容與「詩經」相關，故合編於是書之中。實則「燕毛」旨在以「詩」補禮，與其他篇章的內容性質並不相同，不宜併為一書。故本文的討論焦點主要著重在「燕毛」以外的其他篇章，以釐清長素治「詩」的立場與觀點。

前文曾引述蔣氏之言，論及長素是書與默深的「詩古微」關係密切。在仔細的檢視與比對之下，筆者發現，長素的「說義」一書，除了書末「燕毛」一篇之外，其餘幾乎全據「詩古微」的二刻本抄錄，可說是無一字無來歷，不啻乃「詩古微」之節選本；且選文中對於默深原先提及參考「詩古微」的其他篇章等字樣，長素亦同樣照單全收，毫不避諱，此舉不免令人以為此書是否僅為長素之授課講義，並非著作？

筆者以為，長素纂成此書之時，即使僅作為授課講義之用，當時的心思應絕不僅止於「述」而已，其中必定還含有「作」的成分在內。在細細比對兩書之下，其實不難發現，此書的內容不乏有移置與改動「詩古微」之處，且在長素的刻意編輯加工之後，選文中所顯現的意涵與默深原旨頗不相侔，由此一角度觀察，對長素之治「詩」傾向，可以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在本文的結構安排上，乃以「說義」為敘述主軸，「詩古微」則為從輔的地位，目的在藉以對照出長素如何在「詩古微」的基礎上，重新改造、形塑出長素個人之「詩」學樣貌。本文首先討論長素對「詩經」一書的看法，亦即「詩

《經》的定位及與其他經書之間的關係；同時針對長素在選文上的傾向，探索在取捨之間所呈現的《詩》學立場為何。其次，特別挑出長素在書中對《詩古微》的增刪損益之處，比較長素與默深之意旨有何不同，藉以透顯長素之用心；再者，附帶討論長素在書中提及劉歆之處，以見長素此時如何看待劉歆與《詩經》的關係，同時比較《新學偽經考》中對《詩經》的見解，以推隱是書與《新學偽經考》之先後關係；最後，總結是書在《詩經》學史上與康氏個人治學上之意義與定位。在結論之後，本文尚附有《詩經說義》襲用《詩古微》之內容檢索表，以供參閱。

二、取捨之間——毛鄭與三家的抑揚

本節擬先說明長素對《詩經》一書的看法。當然，此一看法亦同樣襲自於默深，而且是《詩古微》的中心思想，長素在書中數度引論此一看法，可知此說深為長素所認同，故在討論長素之《詩》學立場時，宜先說明此一觀念。其文曰：

《春秋》之作，何以能繼夫王跡乎？王者馭世之權，莫大于巡守述職。天子采風，諸侯貢俗，太師陳之矣。觀政治之得失，而慶讓、黜陟行焉，故諸侯不敢放恣，而民生賴以託命。是陳詩為王朝莫大之典，黜陟為天王莫大之權。周自宣王以前，舉行不廢，至東遷之末，天子不省方，諸侯不朝覲，陳

詩之典廢，而慶讓不復出于王朝，跡熄《詩》亡，諸侯放恣，是謂天下無王。天下無王，斯賴素王。……知《詩》之存亡，則繫于王跡之熄不熄，而不繫于《變風》篇什之存亡，則《春秋》繼《詩》之大本已得。⑩

《詩經》的存亡，與王跡之熄否密切相關，而在跡熄《詩》亡之後，能再次呈現是非對錯之準則者，唯素王（即孔子）所作之《春秋》而已，故《詩》與《春秋》實乃一脈相承，同為觀政治之是非得失而作；因此，由這個角度出發，在解讀《詩經》的作品時，自應有一番不同的政治考量。

在確定長素的《詩》學角度之後，接下來要談的便是《詩經》學史上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也是默深在《詩古微》中一再反覆論述的問題，此一問題，關係到默深與長素個人的《詩》學立場，也牽動詩作的內容解讀——就是在解讀《詩經》時，眾說紛紜的傳注箋解，究竟何者為是？何者為非？在《詩經》的詮釋史上，《毛傳》與《鄭箋》幾可說是一枝獨秀，在朱子的《詩集傳》之前，毛、鄭二人的學術權威根本是無人能敵，直到宋人開啟了疑經改經的風氣，毛、鄭的傳統地位才開始受到挑戰，其後，朱子的《詩集傳》取而代之，但到了乾嘉之時，學者又再度尊毛、尊鄭，甚至上溯到亡佚已久的西漢三家《詩》——《齊詩》、《魯詩》、《韓詩》等，而且，三家《詩》的輯佚工作也在清代進入高峰期，成果斐然，默深的《詩》學立場，就是在這樣

的背景之下，醞釀而生。在《詩古微》中，不論是討論十五《國風》的篇次，或是解讀詩作的內容，默深在參考歷來諸說時，除了盛極多時的毛、鄭之說以外，絕不會忘了還有三家《詩》說的存在。默深對於三家《詩》的重視，相較於毛、鄭等單人傳注，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而踵繼其後的長素《說義》，是否真亦步亦趨地追隨《詩古微》的路徑？在《說義》中，長素如何以《詩古微》為基本材料，一一揀擇並呈現他所想表達的《詩》學立場？而此一立場，究竟與默深的看法有無出入？事實上，對毛、鄭或三家的取捨，時而是學術問題，時而也可能牽涉到個人的政治立場，情況並不單純，無論如何，弄清長素在此一問題上的偏向，對於了解長素的《詩經》學，實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長素在《說義》一書中，雖然大部分的意見擷取自《詩古微》，但在論毛、鄭或三家的議題上，仍然不難發現長素特有的取捨標準，如論及《國風》篇次時，長素所選取的，便是默深引《齊詩》與《魯詩》之說，力證《黍離》應屬《衛風》，不應如《毛詩》置於《王風》首篇，因為王朝卿大夫之詩當列于《雅》，《黍離》若果真是周大夫行役宗周之作，則宜置於變《雅》而非民風。此係全《詩》大例，萬無可辯。而三家《詩》以《檜》屬《衛》、《鄭》之間，《毛詩》以《王》屬《衛》、《鄭》之間，蓋《黍離》本在《衛風》之末，《毛詩》竹簡推移，遂誤入《王風》之首^①。此外，長素亦引默深之說，認為《毛詩》以《王》屬《鄭》、《衛》之間，蓋太師舊第，此以《左傳》季札觀樂

之次序可知，唯《鄭譜》、《孔疏》皆以《王》在《衛》後，《檜》處《鄭》先，此若非孔子舊第、三家同傳，鄭安敢冒不韙以重《毛》次？是必因《毛詩》進《王》退《檜》，徒欲復太師舊第，而大乖夫子古義，故鄭援《魯》、《韓》次第以正之^②。由此可知，長素對於《國風》篇次的看法，較偏向三家《詩》，不以《毛詩》為然。至於《毛詩》諸篇《小序》所論詩旨，長素亦取用了不少默深批評《詩序》之處。如論《雞鳴》一詩，其文曰：

《雞鳴》，《毛序》思賢妃而刺哀公。案《御覽》引《韓詩》：「雞鳴，護人也。」《齊詩》《薛君章句》云：「雞鳴，雞聲相似也。」《列女傳》：「緹縈上書闕下，歌《晨風》、《雞鳴》之詩。」《孔叢子》曰：「于《雞鳴》見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即《小雅》「我友敬矣，讒言其興」之義。《小雅·青蠅》直言，此詩婉諷，而《毛》以為婦人戒夫之詞，蓋因與子同夢語而附會之。其淺鄙好悖，古義如此。^③

此段文字以《韓詩》之說為準，藉以批評《毛序》說法淺鄙好悖，不合古義。

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討論《有女同車》一詩。其文曰：

《有女同車》《序》為刺忽辭齊昏，謂「齊女賢而

不取」，如《毛》言則是以德音美文姜也。若謂桓六年再敗戎有功，齊侯復欲妻之之事，則其時文姜「歸」于魯，次女安得復稱「孟姜」？且其時鄭忽已迎陳媼，安得貴以再娶，且反譏其守正耶？《左氏》稱其「善自為謀」，而劉向《說苑》亦載其事於《權謀》篇，均不已以辭昏為失，則是《魯詩》本無刺忽辭昏之說，《毛詩》欲鄭忽昏姜，崇勢利而賤守正，慎其世次，誣其事實，豈足信哉？

默深以劉向《說苑》之說屬《魯詩》，並以此校正《毛序》刺忽辭昏之說，文末還附帶的批評了《毛詩》一番，認為其說不僅世次謬誤，而且猶能依此得見毛氏勢利、不能守正的低劣人品。長素在處理此段文字之時，對於默深細考鄭文公背夏從夷等背景的部分全部移置於文末的小字註解之中，但在直斥毛氏的片段卻是一字不漏，全部照抄地保留在正文裏，故此段文字雖屬節錄，但厚此薄彼的取捨原則，卻很能看出長素的個人意圖，以及其在學術研究的態度上，與默深的差異處。

在《說義》一書中，歷引三家《詩》說以證《毛詩》種種謬誤的例子，比比皆是，且論說的批評矛頭往往針對《毛詩》而發，雖然長素說法的根源實溯於默深，但綜觀這類批評《毛詩》的論斷，在經過長素的取捨之後，讀者所感受到的重點，實與閱讀《詩古微》的觀感大不相同。在《詩古微》中，不論其書的層層考據是否得宜，至少默深在評論任

何人事之時，必有其理據，但長素之論，卻往往略去考據，逕下結論，且往往直指《毛詩》之失，二人論學之風格，著實異趣。

除了批評《毛詩》之外，長素偶爾也會引用默深指責《鄭箋》之處。如論《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篇，《韓詩》《薛君章句》曰：「彼姝者子，詩人言所說者，顏色美盛，若東方之日也。」宋玉《神女賦》：「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而《毛傳》以日月喻君臣明盛，無不照察，以姝為初昏貌，謂陳古之正禮，已為牽強好立異矣。鄭以姝子為強暴，而女想諸室閨，益為燕鄴之鄭說矣。

如前文所述，在長素的選文中，顯然再度以三家《詩》之一的《韓》說為主，議正他人之論，同時批評傳、箋二者之非。然而，這類的例子其實並不常見，因為《說義》中提及《鄭箋》之處，大部分都是盛讚康成不用《毛詩》，反而引用《韓詩》的例子。此一現象，顯然異於歷來習慣將毛、鄭二者並提，而且視二者同屬古文經學脈絡的認知。茲引二例以明其說，首論《鄭風·出其東門》等詩，其文曰：

《出其東門》，《毛》以五公子互爭；《野有蔓草》，《毛》以為民窮于兵革；《溱洧》，《毛》

以為兵革不息。……考《漢書·地理志》：「鄭國山居谷汲，土狹而險，男女巫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渙渙兮。」斯其風也，是《魯詩》以《出其東門》、《溱洧》為刺淫之詩。……《呂覽·本生》篇注云：「鄭國淫僻，男女私會于溱洧之上，有洵訏之樂，芍藥之和。」《鄭箋》亦與《毛》異義，蓋本之《韓詩》，三家皆無兵革不患、男女相奔之說。……蓋鄭都河南，與衛都河內，皆據天下之中，河山之會，商旅之所走集，商旅集則貨財盛，貨財盛則聲色溱，故其民淫佚，地使之然，三家之說，足徵《毛》務立異，其謬至易見也。①

此係長素是鄭非毛的典型例證，其文雖源自默深，但默深在書中對於上引《鄭風》諸詩均有詳細的解說與討論②，而在長素的取捨移易之後，其間的論證過程卻大多遭到刪除，僅餘結論，此點透露出長素在治《詩》時的態度，且其急欲孤立毛說，視康成與三家《詩》同列的用心，亦昭然若揭。

再論《曹風·蟋蟀》，其文云：

《蟋蟀》詩，《毛》以為刺奢，鄭注《禮》用《韓詩》，刺不忠信之人，諸侯朝則朝服，夕則深衣，本有變易之制，未聞麻雪稱者，而諸人遽惡其無所

說焉。然則必康成之大布，許行之衣冠，《魏風·葛屨》不為儉嗇，唐君衣冠，可弗曳裳乎？《毛詩》因《曹風》首篇刺「燕燕如雪，日出有曜」，遂連及《曹風》，豈小國之君，必首病奢服乎？……《詩》曰：「心之憂矣，于我歸說。」鄭注：「欲歸其所說忠信之人。」……則是衣裳采芡，喻羽翼之鮮潔，朝生暮死，與美言之難信，孰若個個無華者，可與依歸乎？欲其親諫直，遠佞人也，以興為賦，《毛詩》之失也。③

此論鄭是毛非又一例。事實上，此一情形在《說義》中佔大多數，舉凡討論詩作內容，言及毛、鄭與三家時，不論論證內容或繁或簡，在長素有心的檢擇之下，除了偶有一二例論毛、鄭俱非之外，其餘十之八九均為非毛之論，而且大部分都是以三家《詩》說及《鄭箋》引《韓詩》說來論證《毛詩》之非，簡言之，長素的矛頭全指向《毛詩》，書中不見任一處批評三家之論。

至此，長素的《詩》學立場已可得見分明，其對《毛詩》的成見亦不需再辯。唯一例外的是，在《說義》中，長素曾引默深論兩漢經學之別，以論《毛詩》與三家《詩》同屬西漢經學，其說合於古誼，不若東漢馬、鄭之說，乃私立門戶，去古誼遠矣：

《桃夭》、《標有梅》、《綢繆》、《東門之

楊》，皆言昏姻以時，而毛、鄭不同。毛謂「霜降逆女，冰泮殺止」，本于《荀子》。鄭則以仲春擇有梅，至孟夏其實三（七），仲夏其實七（三），皆婚期之候。……《韓詩外傳》亦言「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與《荀子》同；而《白虎通義》言嫁娶必以春者，謂必迨冰未泮以前，即小正二月，……初無季春、孟夏、仲夏之說。至《媒氏》「奔者不禁」之文，明為過時殺禮，豈至是方行禮哉？……故古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俱遠也。……是西漢以前從無異說，自馬、鄭創古文說，動異西漢，故王肅謂二月之文，始自馬、鄭，私立門戶，非經誼也。①

這段文字，著實道明了默深的經學立場，但卻無法如實的反映長素的《詩》學態度。文中謂「馬、鄭創古文說，動異西漢」，其意彷彿古文經學一派與《毛詩》無關，直至東漢的馬融、鄭玄，才開始有古文經說一派。

默深之所以如此說，其意主要是在分別兩漢學術的不同，尤其是馬、鄭之立門戶，違背經誼，實大異於西漢諸說，有趣的是，這西漢諸說也包括了古文經學的《毛詩》，是以由此可以窺知默深的重點實在於朝代之異，而非今古文經的門戶之別。默深在《詩古微》中，對於兩漢經學的分野嚴加區別，但卻鮮有以今古文之說來論其是非的情形。故論及毛、鄭及三家《詩》時，默深雖然質疑毛公師承，且時而

直指《毛詩》之誤，但卻也不忘一再申說《毛詩》的諸般深意，並認為《毛詩》「與三家似相抵而非相抵」，齊、魯、韓、毛四家實各有所得，觀其會通以逆其志，則四家未始不殊途而同歸。而在討論詩作之時，默深則往往歷指《鄭箋》之誣，且認為由於《鄭箋》的關係，使得《毛傳》原本同於三家之說的部分，其義因此不明，故是毛非鄭、為毛申說的例子在《詩古微》二刻本中處處可見，只有極少數的例子，才有論鄭是毛非，或毛鄭兩是之處，如此的《詩》學立場，不論是在毛、鄭的評價上，或是對兩漢學術、今古文經學態度上，都與長素有不小的歧異。而長素雖引此段文字，但由《說義》一書中之選文卻不見此義，因其迴護《鄭箋》之處比比皆是，且由其不斷引用鄭與三家說法相同的例子中，實在看不出長素對東漢學者的不滿何在，讀者所能見到的，只有選文中充斥著對《毛詩》的指責。

長素對三家《詩》的肯定與默深的《詩古微》立場一致，但對於毛、鄭二人的態度卻顯然與默深有不小的出入。默深的根本分界點在於對兩漢治學態度的認知不同，所以儘管默深力挺三家、質疑《毛詩》淵源，但對於《毛》卻時有肯定，其原因主要在於三家與《毛》同出於西漢，不論其間之高下如何，二者俱有濃厚的通經致用之色彩，此一色彩，與《詩經》本身所具有的政治意義是相通的，默深以孟子之言「《詩》亡然後《春秋》作」來突顯《詩經》與《春秋》的共同意義，乃同為觀政治之是非得失而作，因此，默深的《詩》學立場，其對於西漢三家與《毛詩》的論斷，便因為

其說具有致用之色彩而有較高的評價；至於《鄭箋》，在東漢充滿章句訓詁的學術氛圍中，即便鄭康成之地位無人能出其右，但看其默深的眼中，此種學問，不過是一鉅釘之學，無濟民生，就算做得再好，默深也不可能給予太高的評斷，是以默深對待《鄭箋》的態度，幾乎是不假辭色，經常直陳其非，歷指其不同於三家與《毛詩》之處，唯有在鄭用《韓詩》的部分，默深才有肯定《鄭箋》的時候。

相較於默深，長素對於此一問題所採取的態度實在耐人尋味。在與默深說法類似的樣貌之下，我們不難發現，長素論《詩》的基本原則，並非如默深一樣重視的是西漢與東漢的治學態度之別，長素重視的，似乎是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的門戶立場之別。這樣的基本原則，決定了《說義》中的兩大現象：首先，在《說義》的選文中，就鮮少引用默深對《毛詩》的肯定之處，事實上，如上文所述，默深肯定《毛詩》地方相當多，書中並不難找，故長素略而不用的心思，著實可見；其次，在《說義》中，凡提及《鄭箋》之處，十之八九俱為鄭用《韓詩》而不襲用《毛詩》的例子，長素藉此以肯定《鄭箋》，將鄭與三家列成同一陣線，再對照《毛詩》之失，由此實可嗅出長素意欲孤立《毛詩》的用意，幾以《毛詩》為千夫所指之箭靶。

究其因，蓋在於《毛詩》乃古文《詩》學之始祖，而《鄭箋》雖說集今古文經學之大成，唯其學實淵源於今文經學，故長素並不以純粹的古文經學者視康成；在說解《詩經》時，鄭若沿用三家者則是，襲用《毛傳》者則非，是以

追本溯源，問題仍然在毛，至於鄭，不過是偶爾誤入歧途罷了。

長素在對於毛、鄭及三家的態度上，先由今古文經的門戶之見出發，其次再孤立《毛詩》成為眾矢之的，長素對於《毛詩》及古文經學的偏見，於此似可見得相當分明。

三、損益發微——與《詩古微》的對照

《說義》一書雖自《詩古微》節選而來，但長素在揀選的過程中，時而有損益增刪之處，若將其所損所益者與《詩古微》之原文對照，經常可以發現長素筆削《詩古微》的「微言大義」，茲舉四組內容，以供對照討論。

(1)《衡門》

先看《說義》論《衡門》一詩，其文曰：

《衡門》，《毛序》以為誘僖公隱而無志。《鄭箋》曲為附會，尤不可解。考《韓詩外傳》：「子夏讀《詩》，歎曰：『《詩》尚有堯舜之道，三王之義，雖居蓬戶之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以發憤忘食矣。』」《詩》云：「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療飢。」《列女傳》老萊子卻楚王之聘，亦引是詩以明志。《漢處士□發殘碑》：「君有曾閔之行，

棲遲衡門。」又《山陽木(太)守祀陸後碑》：「色斯舉矣，歿身衡門。」《從事武梁碑》：「安衡門之陋，樂朝聞之義。」邕曰：「甘衡門以育仁兮，詠都人以思歸。」《傳》、《箋》之回通難通矣。①

長素此段選文，雖大部分內容來自《詩古微》，但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卻與默深迥異。茲引默深之文以為對照：

問：「《衡門》，《毛傳》：『泉水洋洋廣大，可以樂道忘飢。』是賢者隱居求志之誼。《鄭箋》曲傳《續序》『愚(而)無立志』之說，以易毛誼，毋乃暗用《三家詩》說乎？」曰：「《鄭箋》絕無所本，以《魯》、《韓》遺說考之。《韓詩外傳》……，慕邕賦曰：『甘衡門以事仁兮，詠都人以思歸。』則《魯》、《韓》與《毛傳》同誼，即云『誘僖公』，亦謂賢者無求于人，而人君自當求之，非如《箋》說之回通難通矣。」②

引文中以「……」符號省略之處，即是與上一段長素的選文重疊的地方，所以略而不提，只選錄部分有出入的文字以供比對。兩段文字對照之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其間的差異。

在討論之前，我們先來看《詩序》的原文③：

《衡門》，誘僖公也。愚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④

《詩序》的作者究竟為何人，歷來說法紛紜，默深傾向於自唐人成伯璵以來的兩段說，即分首句與其下申續之辭為兩段，主張這兩段文字分別由不同的人所寫成，至於這兩個人是誰，或者以為子夏與毛公，或者以為子夏與衛宏⑤，默深則認為首句乃毛公所作，其下則為衛宏之辭⑥，並以《毛序》、《續序》分別稱之，在《詩古微》一書中，默深始終謹守此一分際，絕不相紊。

再回到長素的《衡門》之說。首先，長素刪去與《韓詩外傳》、《列女傳》意義相近的《毛傳》之說，獨標《序》文，並且將《序》文的首句與其後的文字同視為《毛序》之說。事實上，由於長素在是書中的文字幾乎全來自《詩古微》，所以對於《毛序》與《續序》的分別大抵與默深一致，如此混用的情形應屬有心為之，其實並不常見⑦。

其次，在結論的部分，若依長素的内容，應為《毛序》與《鄭箋》回通難通，但長素卻說成《傳》、《箋》回通難通。如此的結論，當然不是從《詩古微》抄錄下來的，長素在此將「序」說成「傳」，很可能反映了長素的某種心態，亦即不論是《毛序》或《毛傳》，總之都是在指責「毛」的不是，對長素來說，最重要的是批評的對象不能弄錯，至於批評的内容，那則是其次的問題。

再來談默深的《詩古微》。默深在這段文字中，其意義很顯然是要說明《毛傳》之誼與三家《詩》中的《魯》、《韓》之說相同，就連《毛序》「誘僖公」之語，默深亦費盡心思解釋成「賢者無求于人，而人君自當求之」，其目的不外是將《毛》、《鄭》之說分開，《毛》近三家而是，《鄭》獨異其說而非。可是長素對《毛》的用心卻正好相反，長素不但刪去與《魯》、《韓》之說相近的《毛傳》，而且又一反常例的混《續序》於《毛序》，使得《毛》近三家的有利條件完全隱沒，成了與《鄭箋》一樣的回過難通。相較於上節所述長素以《毛》為千夫所指之對象，此處所論，顯見長素對《毛詩》的態度相當一致，倒是對《鄭箋》的評論較有不同，不過，若進一步觀察，則知其關鍵在於《鄭》說是否合於三家，若合，則予以肯定，不合，則否定之，只是此一判準，似乎並不適用於《毛》，長素在此顯然採用了雙重標準來評論毛、鄭二人的學說。默深與長素在此詩所透露出來的《詩》學立場，顯示了二人有著相當大的歧異。

《註釋》

① 歷來研究長素經學者不在少數，其要者如吳澤，〈康有為公羊三世說的歷史進化觀點研究〉，《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六二年一期；湯志鈞，〈試論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江海學刊》一九六二年十期；吳康，〈晚清經今文學及其代表康有為之思想〉，《孔孟學報》十一、十

二期，一九六六年四月、一九六六年九月；何新，〈康有為的今文經學改革思想〉，《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二年五期；楊向奎，〈康有為與今文經學〉，《中國哲學史研究》一九八三年一期；周子同，〈康有為與章太炎〉，《周子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人民，一九八三；湯志鈞，〈重論康有為與古今文問題〉，《近代史研究》一九八四年五期；朱維錚，〈重評《新學偽經考》〉，《復旦學報》（社科版）一九九二年二期；丁亞傑，〈康有為經學述評〉，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房德鄰，〈儒學的危機與嬗變——康有為與近代儒學的意義闡釋〉，《中國文化研究》一九九五年三期；王妙如，〈康有為公羊思想研究〉，淡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年六月，上述諸文均與討論長素之經學思想有直接關係者，但諸文中卻鮮少提及長素《詩經說義》一書。

② 《詩經說義·序》（以下簡稱《說義》），台北：文史哲，一九七九，頁一。

③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上海古籍出版社便陸續刊印了《康有為全集》三冊，是書蒐羅廣博，若干散佚已久的遺稿得以因此重現於世人之前，其功甚偉，唯全集三大冊中，仍不見有《詩經說義》一書，編者姜義華等人於全集前言曾提及，全集的編纂曾參考了一九七六年台灣宏業書局出版的《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同年成文出版社排印的《萬木草堂遺稿》，以及一九七八年刊行蔣貴麟編的《萬木草堂

遺稿外編》等書，可是卻獨漏一九七九年在台出版的《康南海先生未刊遺稿——詩經說義、大戴禮記補注》，此一情形或亦是學界始終未有專文討論《詩經說義》一書之原因。而是書雖經蔣氏付梓發行，但其內容點校訛誤之處頗多，學界倘需引用，宜多所斟酌。

④《說義》，頁一。

⑤《新學偽經考》（以下簡稱《偽經考》），北京：中華，一九八八，頁四。

⑥長素相關於《詩經》之專著，可考者除此未刊遺稿《詩經說義》之外，尚有《毛詩偽證》、《毛詩禮徵》一書，前者已佚，後者今存，收於《康有為全集》（上海：上海古籍，一九八七）第一集中；唯《毛詩禮徵》一書，內容著重於擷取《毛序》或《毛傳》中與禮制相關的部分，僅屬節錄，未見任何的論述。此外，在長素後人康保廷所編《康有為先生著述繫年表》中，表末附註曾載：「先生著作眾多，除上表外，尚有散佚及知其書目，但不知何年所著？今一併列出，以便各位參考……」《大戴禮記補注》、《毛詩禮徵》、……《今文詩學》、……」（楊克己：《民國康長素先生有為、梁任公先生啟超師生合譜》，台北：台灣商務，一九八七），註文中提及的《今文詩學》，今未見，蓋已散佚，又或者與蔣氏所題之《詩經說義》根本就是同一本書亦未可知？僅此存疑。而文中所述《大戴禮記補注》，亦即蔣氏在中研院近史所的徵摺中發現的未刊遺稿之一，蔣氏並將之與原無標題的論《詩》著作遺稿合刊，故藉此應可證明《大戴禮記補注》

的作者應為長素無疑，同時亦可旁證蔣氏所刊的此一說《詩》遺稿為長素所作的可能性相當大；若擬就其內容檢視此書否係長素所作，則就現存之資料中，足供對照的治《詩》資料相當有限，僅《新學偽經考》與《萬木草堂遺稿》二書。《偽經考》中有關《詩經》的論說，依其內容與《說義》相參，其立場與《說義》不悖，但論點卻似在《說義》之後才形成，此點本文將以專節論述；至於《萬木草堂遺稿》，其中《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解」一文，內容大抵與《說義》之文相仿，不論是在意見上，或是在文字的使用上，均與《說義》極其相近，此點應可視為《說義》係長素所作的有利證據。本文為求行文之便，凡遇有《說義》內容與《萬木草堂遺稿》相仿之處，僅於註文中標明，不另作討論。

⑦《詩古微》有初刻本及二刻本兩種，初刻僅上下兩卷，約刊於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二刻本有數種，最具代表性的板本有二十卷，作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詳參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台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文史叢刊一〇九），一九九九，頁九九。按：本文所使用之《詩古微》，其版本均為何慎怡點校，長沙嶽麓書社於一九八九年出版，以下不再註明。

⑧如文中選言「別詳《國風義例》篇」（頁三四）、「別詳《國風次第》篇」（頁七八）等，長素均保留原文，並不刪去。

⑨今觀近史所之遺稿徵摺，通篇為手抄本，其中筆跡非出一

人之手，並有許多文字校正標示於行列之中，值得留意的是，在《說義》之前，尚有一篇《弟子職集解》，標題之下註明「康南海文」四字，文中同樣也有許多文字校正之處，且首頁的手稿上明列編碼為「戊一」，《說義》則編為「戊二」，說明兩者相連；在「戊一」的字樣之下，寫有「已閱」二字，蓋手稿原本由長素弟子或他人代為謄錄，其後再由作者親自審閱校正，故標明「已閱」字樣，以示區別；而此一情形，應亦同樣適用於相連其後的《說義》手稿，因《說義》中的文字校正之跡頗多，且依其筆跡來看，謄錄者絕不止於一人，而行列中的改動校正之跡大抵為錯字修正，只有極少處有添加的文句，且添加內容亦僅止於寥寥數語，可知謄錄者所依據之底本應為已修改過的《詩古微》，不論是文章內容的移置，或是刪改與增添，大抵均已在本底上完成；然而，在編碼「戊二」的字樣下卻有「無稿」二字，其意頗不易得，蓋長素對《詩古微》的移易改動或大段的文字修正，均已在默深原書上勾劃，其門人則依所勾劃處一一謄抄，而長素並無手寫底本，故曰「無稿」，意謂除此稿之外別無其他底稿，此稿乃唯一之版本。附按：此稿影本係由中研院近史所呂妙芬學姐提供，特此誌謝。

⑩《說義》，頁四。按：《萬木草堂遺稿》中亦有論跡炮《詩》亡之說，其內容彷彿《說義》之節文，當然亦即默深《詩古微》之節文，詳見《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解，《康有為全集》（一），上海：上海古籍，一九八七，頁五三三。

⑪《說義》，頁三四—三五。

⑫《說義》，頁一。按：《萬木草堂遺稿》中亦有此說，內容與《說義》之文相近，詳見《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解，《康有為全集》（一），頁五三二。

⑬《說義》，頁四八—四九。

⑭《說義》，頁四六。

⑮其文曰：「考鄭文公三十五年，楚伐宋，以救鄭夫人平氏勞楚子（子）柯澤，是文公有姜氏、平氏為二夫人。文公以昏楚之故，貳中夏而事蠻夷，違孔叔之諫，陷叔詹于死，文平召子瑕幾至覆國。《春秋》特書鄭伯逃盟，以著背夏從夷之罪，《詩》與《春秋》，其義一也。詩人（瞻）齊姜，匪姜之為美，中夏盟主之為美也。是時周襄王納狄女為后，于是陳侯為南寇，衛侯為夷，言魯娶吳孟子，爭稱異族，奸夷風，其不被髮為戎也僅矣。蓋刺文公之詩，著夷禍也。」（《說義》，頁四六）按：括號中的文字據《詩古微》（頁四九九）補入。

⑯《說義》，頁四九。

⑰在經今古文的分野中，歷來論及《詩經》的古文學派，往往將毛、鄭二者並提，尤其在孔穎達《毛詩正義》之後，論《毛詩》者必不忘《鄭箋》。皮錫瑞云：「自漢以後，說《詩》皆宗毛、鄭。宋歐陽修《本義》始辨毛、鄭之失，而斷以己意；蘇轍《詩傳》始以《毛序》不可盡信，止存其首句，而刪去其餘；南宋鄭樵《詩傳辨妄》始專攻毛、鄭，而極詆《小序》……朱子早年說《詩》，亦主毛、鄭。」（《經學歷史》，北京：中華，一九八九，頁

二四四)可知即使在宋朝疑經改經的風氣中，歐陽修、蘇轍、朱熹等人質疑《毛序》，時立新說以異於《毛詩》，但仍然習於將毛、鄭二者並提；明代却敬專取《毛傳》，甚至主張以傳旨取代經旨，雖已儼然有分別毛、鄭之意，但在有明一代，如此作法並未受到重視(詳參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一九九七年六月，頁三四三)；直到清代，辨明《毛傳》與《鄭箋》異同的觀念及作法，才漸成風氣，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以及魏源《詩古微》等作，在分別毛、鄭二家說法上，均投注了相當的心力。長素此一是鄭非毛的例子，固然來自於默深，但長素在對毛、鄭二者的看法與態度上，實與默深不盡相同，說詳下文。

⑪《說義》，頁四八。

⑫詳見《詩古微·檀弓答問》，頁五〇七—五一〇。

⑬《說義》，頁五九。

⑭《說義》，頁六—七。按：「其實七分」，《鄭箋》云：「梅實尚餘七未落，喻始衰也。」「其實三分」，《鄭箋》云：「此夏鄉晚，梅之墮落差多，在者餘三分耳。」據此，宜改為「孟夏其實七，仲夏其實三」。

⑮《詩古微》上編之一《齊魯韓毛異同論》中，頁一六九。

⑯《詩古微》上編之二《毛詩義例篇》下，頁二八九、三四四、四三九、六一三。

⑰詳參賀廣如，前揭書，頁一三四—一三六。

⑱筆者所謂的門戶之見，乃指在眾多的學術派別中，某方執

持一派意見以攻擊他派學說，不論是非，但論派別，亦即以學術派別作為判準，而不論其內容之允當與否，極易形成意氣之爭，此之謂門戶之見，如長素對於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的分別即是一例。至於默深在毛、鄭與三家的抑揚上，雖然也有一個簡單的分判原則，但很顯然不屬於門戶之見，因為默深並不是以學術上的派別來區分高下，而是以學說背後的治學態度來判斷其說之良窳，此見也許並不盡是，但卻可肯定並非門戶之見。

⑲《說義》，頁五七。

⑳《詩古微·陳曾答問》，頁五四五—五四六。

㉑此處所謂的《詩序》乃指《小序》，係指《毛詩》中每首詩作前的短序，有別於《周南·關雎》之前的大序。

㉒《毛詩鄭箋》(校相臺岳氏本，台北：新興，一九九三)，卷七頁二。

㉓詳參陳允吉，《「詩序」作者考辨》，《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一期，頁一五九—一七八；李家樹，《漢「毛詩序」的存廢問題》，《詩經的歷史公案》，台北：大安，一九九〇，頁一五—三八。

㉔《詩古微》(初刻本)，卷上，《毛詩明義》三，頁六三。按：默深對《毛序》與《續序》的分別，在《詩古微》的初刻本與二刻本中，立場一致。

㉕在《說義》中，偶爾會有將《毛序》與《續序》統稱為《毛序》之處，不過只有少數的幾個例子，而且在那些例子中，長素的批評焦點全指向《毛詩》，情形與這個例子極為相似。

《詩經說義》與《詩古微》——論康有為的《詩經》學（下）

中央大學中文系
助理教授 賀廣如

(2)《節南山》、《正月》、《雨無正》

《小雅·節南山》等詩，《毛序》以為刺幽之作，歷來討論者頗多。默深《詩古微》對此問題亦有論述，茲先引長素在《說義》中的節選段落，其文曰：

毛序《節南山》、《正月》、《雨無正》，皆刺幽王。而《節》篇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正月》篇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篇云：「周宗既滅，靡所止戾。」皆出于亡國之餘，謂爾還于王都，明為東遷以後。而《節南山》作刺之家（父），又與所刺之尹氏，皆見于平桓之世，故韋昭以為平王時詩，蓋《齊》、《魯》詩說。《孔疏》附會《毛序》刺幽，亦以為作于平、桓之世，終不能從傳以悖經也。●

再看默深《詩古微》的原文：

或曰：《小雅·節南山》、《正月》、《雨無正》皆刺幽王，而《節》篇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正月》篇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篇云：「周宗既滅」，皆非先事憂危之

詞。且「謂爾還于王都」，明為東遷以後，而《節南山》作刺之家父，又與所刺之尹氏，皆見于《春秋》平、桓之世，故韋昭以為平王時詩，《孔疏》亦謂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信乎？曰：說經者必明全經之例，而後可以定一篇；亦必綜當時之全勢，而後可以論一事。《小雅》自《鼓鐘》以前，皆西都之《雅》也；自《楚茨》四篇以下，而後為東都之《雅》焉；《彼都人士》以下，而後為東遷之《雅》焉。況《十月之交》、《雨無正》四詩，《孔疏》謂《韓詩》篇第同《毛》，必無倒亂。如第望文為義，疑其詞類東遷，則請一一疏通證明之，以徵《毛》與三家之合。●

兩段文字的對照之下，很顯然可以發現，在類似的文字樣貌中，卻呈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與治學途徑。

長素首先節取了默深論說的前半段，肯定韋昭的說法，並加了句「蓋《齊》、《魯》詩說」，使韋昭之說有了堅實的靠山，但卻沒有說明其所以猜測韋說來自《齊》、《魯》詩的緣由。如果讀者並不追究此一猜測是否可信，則所得出的結論，便是韋說合於三家，而《毛序》刺幽之說乃是一錯誤的判斷。至於《孔疏》，雖同意韋說，以為其詩作于

平、桓之世，但孔氏為求附會《毛序》，竟又指出「上刺幽王」的說法，實大悖經文，由此足見《毛》說之不可從。要之，長素以為，此三詩係刺平王而作，非刺幽王。其文末「終不能從傳以悖經也」一語，再次可見長素混《毛序》與《毛傳》為一，因二者同屬《毛詩》，故長素指責的對象均為《毛詩》的作者，就這點來說，是不會出錯的。長素在處理學術問題時，如此大而化之的傾向，時時可見，在文字的使用上，並不精確。

再談到默深在《詩古微》中的意見。默深認為，主張三詩為東遷以後的說法，不過是望文為義，並不足據，若依《孔疏》「《韓詩》篇第同《毛》」之說，則《節南山》等詩之篇次無誤，合於三家，確是刺幽之作。默深並歷舉數說以明此義：默深指出，《節》篇所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之「國」，依《孔疏》，乃指四方侯國，非指王國，而董仲舒、《荀子》、《說苑》、《韓詩外傳》等皆引此詩以刺卿大夫有爭田之訟，並刺師尹斷訟不公，政以賄成，若是詩在驪山傾覆之後，詩人尚暇刺爭訟乎？而《正月》二詩，則疑刺幽王之廢申后，因代為申后之詞，「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明為故后斥僭嬖之詞，以為亡周之人，必為褒姒，此乃時人皆知，何待東遷之後方知？至於《雨無正》，所反映的背景，應是西周未亡之前，鎬京已先失，幽王為避戎之逼，漸徙而東，故有「周宗既滅，靡所止戾」、「謂爾遷于王都」等語，《春秋》經云：「破都邑殺民人曰滅，是詩之作，正用此義。」

對照默深與長素二人說法，其中差異不覺令人莞爾。默

深以毛同三家，故力證毛說之是。長素以韋說來自三家，故以此非毛。默深與長素二人同樣以三家之說為判斷是非的標準，但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結論，察其所由，關鍵自然是對三家內容的認知。前文已指出，長素謂韋昭之說蓋出自《齊》、《魯》云云，其說乃出自臆測，並無任何的論證過程；至於默深，至少還明白指出其說乃據《孔疏》而來，而且引文後還有相當的篇幅論說，以證成此義，姑不論其說是否可信，至少單就結論的推出過程來論，默深顯然要較長素用心細密些。

此外，長素當初在節選此段文字時，必然看過默深長篇大論以證《毛序》合三家的說法，也深知默深贊成刺幽之說，但長素卻對大段的論證視若無睹，不但刪去不用，還在引用韋昭的說法之後，加一段無任何論據的臆說之辭，以使韋說與三家合，與《毛序》異，依此觀長素之意，不外又是要以此來批評《毛詩》之失，至於默深的原意如何，似乎並非長素所重者。

(3)《十月之交》等

《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等四詩，《毛序》皆謂「大夫刺幽王也」，而《鄭箋》卻以為四詩當為刺厲王之作。長素主鄭說，默深則歷歷指證鄭說之誤。茲先引長素之文：

《十月之交》下四篇，《毛序》亦以為刺幽，《鄭箋》以四詩皆刺厲王。《漢書》谷永疏曰：「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閭妾驕扇，日以不藏，宜抑褒

閭之亂，息白華之怨。」左雄疏曰：「幽厲皆亂，不自為政，褒閭用權，七子黨進。」班婕妤《長門賦》曰：「悲晨婦之作戒兮，褒褒閭之為鄰。」鄭答趙商注《禮》用《韓》，則刺厲蓋《魯》、《韓》遺說也。⑤

長素此文乃節錄而成，其間或有語焉不詳之處，茲亦節引默深原文以為對照。其文云：

《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皆刺幽王。……《孔疏》謂《韓詩》篇第亦與《毛》同，則惟《鄭箋》以四詩皆刺厲王。……鄭說種種不符，或據《漢書》褒、閭之文，謂《魯詩》以閭妻為厲王妃，實《鄭箋》所本。然《魯詩》之可考，孰有如太史公、劉向、班固之書者？而《史記·周本紀》惟詳幽王褒姒之事，于厲王、閭妻無述焉。《列女傳》……亦無厲之閭妻……《漢書·古今人表》亦有褒無閭，……則《魯詩》刺幽，明如星日，與厲王風馬牛不相及矣。諸家所據者，徒以《漢書》左雄疏曰「……，谷永疏曰「……」，……班婕妤《長門賦》曰「……」，謂其褒、閭對言耳。不知「閭」、「刺」皆「豔」之假借，正猶褒姒、褒姒之云。……且鄭《答趙商》惟言注《禮》時用《韓詩》，不云用《魯》，如此詩「刺厲」有本，何不明言？……循考《魯詩》刺厲之誣，起于師古之注

《漢書》用《鄭箋》以誣谷永，苟非《正義》稍持其平，則後人幾以《鄭箋》之異《毛》義者，即指為《魯》、《韓》遺說，而家法泯然矣。知于力證三家刺幽者，非苟同于《毛》，則其他厲力證三家非刺幽者，非苟異于《毛》矣。⑥

關於《毛序》所云，茲因篇幅考量，本文未能詳引默深之說。要之，默深先以傳仁均等人皆以長曆推得周幽王六年乙丑建酉之月，辛卯朔時入食限，以及《國語》載岐山崩、三川竭之在二年等說，與《十月之交》相符，藉此證明《毛序》之說不誣。其次，默深再指出《鄭箋》刺厲之說，實非《魯詩》之義，並以史遷、劉向、班固之說，一一指證舊說以閭妻為厲王妃，實乃一大錯誤。《鄭箋》本此，而後世又以此為《魯》、《韓》之說，則家法淆然矣。⑦

今觀長素所言，正為默深所非者，有趣的是，長素選文之時，在觀閱默深所論種種之後，卻仍然選擇《鄭箋》刺厲之說，並以刺厲「蓋《魯》、《韓》遺說」，絲毫無視於默深的批評，而且，長素之所以支持鄭說，並非因為具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足以支持刺厲之說，其所引之谷永、左雄，乃至班婕妤等人褒、閭對舉之文，至多只能說明《十月之交》等詩中含有兼刺幽、厲二王之意，除此之外，並無他證以明四詩單為刺厲而作，且其云康成注《禮》用《韓》，便連指刺厲蓋《魯》、《韓》遺說云云，亦同樣為無根之談，較諸默深論說時之引證多端，二人治學態度實呈現霄壤之別；然而，正因如此，長素此舉才更加耐人尋味，倘長素無意於其

中之論辯，則在選文之時，更應一依往例，直接節用默深之文即可，何必反而多費心思，偏偏選用默深所否定的說法呢？此中問題，應該還是關係到對毛、鄭的態度。

《十月之交》等詩，毛、鄭二人，一說刺幽，一說刺厲，默深是毛非鄭，並明毛之篇次同《韓》，且鄭說並非來自《魯詩》，換言之，即以毛與三家不異，而鄭說所本有誤。長素是鄭非毛，在幾無證據的情況下，主張鄭說來自《魯》、《韓》，其意欲以鄭同三家說法的心思，極為明顯，而在將鄭與三家劃上之後，與鄭說相異的《毛序》，自然也就不攻自破了。默深與長素二人同樣以三家《詩》說為依歸，但每每遇有毛、鄭異義，且默深主張毛說近於三家時，長素便一反往常襲用默深意見的習慣，以偷天換日的手法，先改動三家《詩》說的內容，再說明同於三家者實為鄭，而非毛，如此一來，以三家為依歸的立場不變，且鄭是毛非之目標亦已達成。

三家《詩》說固因年久湮沒，僅能靠輯佚以見梗概，但也並非全無線索可循，默深與長素二人，在遇到毛、鄭異義之時，彷彿各有各的三家《詩》，只是默深的三家《詩》，時而同於毛，時而同於鄭；可是長素的三家《詩》，卻幾乎千篇一律的，只能同於鄭說，這彷彿是《說義》一書特有的「書法」。

(4)《伐檀》與《碩鼠》

《魏風》中有《伐檀》、《碩鼠》二詩，《毛序》以為刺貪，而三家《詩》之說法與《毛序》不盡相同，長素與默深之見亦有出入。茲先引長素在《說義》中的選文：

《伐檀》、《碩鼠》，《毛》以為刺貪。案張揖引《齊詩》曰：「《伐檀》，刺賢者不遇明主也。」《琴操》曰：「《伐檀操》者，魏國女作也。傷賢者隱蔽，素餐尸位，閉傷怨曠，失其嘉會。夫聖王之制，能治人者食于人；不能治人者食于田。今賢者隱退伐木，小人在位食祿，懸珍奇，積百穀，並包有土，德澤不加，百姓傷痛上之不知，王道之恩施，仰天長歎，援琴而鼓之。」《漢書》王吉疏：「今使俗吏得任子，弟舉多驕，驚不通古今，至于積功治人，無益于民，此《伐檀》所為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子）之令。」王吉習《韓詩》，蔡邕《琴操》用《魯詩》，皆以為刺不用賢，與《齊詩》不遇明主同義。①

此段引文大抵全部逐錄自《詩古微·魏唐答問》②，在文字上並無更動，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在此段文字之前，默深云：「二詩之刺甚明，三家之誼尤備。」此段文字之後，默深又云：

但《毛》謂《伐檀》俟世用，若俟河之清，則興而非賦。《魯詩》以隱退伐木為實事，則一河水也，貪夫處之則濁，清士處之則清。故飲盜泉而同廉讓之水，居混世而無汶垢之侵，與《毛》與稍殊，而大指相近；唯《毛詩》不言魏女所賦，故旨歸不

兩相對照之下，很難讓人不去懷疑長素刪去默深指出毛與三家大指相近之處，實乃有意為之。換言之，倘讀者只讀了長素的引文，很可能產生的結論便是毛說與三家異義，而不會想到默深的原意其實是想指出毛說與三家大指相近。

就《琴操》與王吉之疏言之，雖說其中俱含有指責官吏尸位素餐之意，但二說的重點，最終都歸結到傷賢者不為世用，其所重顯然與《毛序》「刺貪」之說相關而不相同。默深費心解說，以為《毛序》實與三家之說大指相近，其意不免迂迴曲從，有護毛之嫌，長素刪而不用，確有其理，唯由此亦可得見，《說義》一書雖自《詩古微》節錄而來，但長素與默深的《詩》學立場，著實不盡相同。

四、《毛詩》與劉歆——與《新學偽經考》的關係

此節旨在論述長素如何看待《毛詩》與劉歆的關係，主要的根據當然是透過對《說義》的理解，再加上與《新學偽經考》內容的比較，以論斷《說義》與《偽經考》二書之間的關係，故此節與《詩古微》的關聯實屬間接，然因《說義》中提及劉歆的部分，大多仍由《詩古微》逐條而來，再添加了長素個人的意見，如果我們再對照《偽經考》中的內容，便能很看出其間的種種變化。換言之，由《詩古微》到長素《說義》的增添移易，以及《偽經考》三書之間的不

同，實呈現了長素在深受默深影響的基礎上，如何往前跨越並呈現更大的突破，此一過程，很能顯現長素的思考歷程，在學術史的觀察上，頗具意義。

在長素的經學思想中，劉歆一直是個不可或缺的人物，少了他，長素的經學論述幾乎無法建構完成，雖然劉歆所扮演的始終是個負面的角色，不過，此一角色著實舉足輕重，令人不敢小視。

(1)《襄裳》

《鄭風》中屢有「狂童」、「狡童」之稱，其所指究竟何人，歷來頗有爭論，長素於此一問題，先引用了默深的看法，又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其文云：

《襄裳》，思大國也。《箋》云：「言他人者，先鄉齊、晉、宋、衛，後之荆楚。」又曰：「他士者，大國之卿，當天子之上士。」此《鄭箋》用《韓詩》說。《毛序》以為刺忽，無論《春秋》書忽世子而以突為篡入，有可憫，無可刺，且忽豈有荆楚之援，王朝之恃，而為它人它（士）之語，以解鄭國援救之心乎？考鄭文公十八年……則《襄裳》當亦文公時也。《毛傳》以狂童、狡童斥昭公，考「狡童」之名，見于《尚書大傳》：「微子朝口（周），過殷之故墟，歌曰：『麥秀薺薺（薪薪）兮，禾黍蠶蠶，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案《書序》：「成王黜武庚，乃命微子啟代殷後，國于宋。」狡童，蓋謂武庚也。忽失于孤弱則有之，何得以為狂狡？蓋劉歆

附王莽，黨奸翼篡，故于厲公之墓，不以為貶，而平帝孺子嬰之幼弱，則務欲以狂童、狡童斥之，以奸人之經學，變亂是非，以便其私，豈有極哉！

此段文字大抵根據《詩古微·檜鄭答問》內容節錄而來，唯段落先後有些調動。注文「考鄭文公十八年……，則《襄》當亦文公詩也。」云云，默深原本置之於正文中；而「忽失于孤弱則有之，何得以為狂狡？」默深則還作「忽病孤弱，無狂狡之失」。至於引文末段加有底線的文字：「蓋劉歆附王莽……，豈有極哉！」，則為長素自行添入，並非默深之言。

這段加有底線的增補文字，鮮明的表示出長素對劉歆的不恥，其所不恥者，除了其人，尚舍其學。事實上，在增添的文字之前，本是默深以《春秋》及三家遺說證《毛序》與《毛傳》之誣，且原文所論除《襄》一詩之外，尚有《山有扶蘇》、《狡童》二詩，而長素此段引文雖屬節錄，但批評《毛詩》之意卻保留得相當完整；然而，令人疑惑的是，一旦到了增添的段落，長素便話鋒一轉，陡然將矛頭指向劉歆，極言其人其學之不可從，彷彿《毛詩》之誤，全因劉歆而來。長素以為，《毛詩》對待昭公的態度，一如王莽、劉歆對待平帝孺子嬰的情形，均屬變亂是非之舉。長素此文，隱隱然將劉歆與《毛詩》劃上等號，「以奸人之經學，變亂是非，以便其私」，其意指指《毛詩》如此變亂是非，實與劉歆有著密切的關係，其目的在於使經書之義合於劉歆種種不恥的行徑，但究竟劉歆與《毛詩》之間的關係為何？是

《毛詩》為劉歆所作？或是《毛詩》曾經劉歆篡改？又或是《毛詩》作者與劉歆同屬奸人之流，故兩人一拍即合，劉歆便以《毛詩》作為其行徑之後盾？長素將《毛詩》與劉歆連接在一起，可是卻語焉不詳，這是否意味著即使連長素本人，也還處在模糊不明的階段，故無法清楚交代此一問題？要之，可以確定的是，長素對於劉歆和《毛詩》的評價，頗為一致，均為負面。

(2)《左傳》

在《詩經說義》中，其文曾屢屢引證《毛詩》同於《左傳》，但卻又不同於《列女傳》、《史記》之處，並指此係劉歆見《毛詩》與《魯詩》不同，故竄《左氏》，以與《毛詩》相合，實則以《史記》之文考之，可知《左氏》原本必同於《魯詩》，今人所見，全是經劉歆動了手脚：

……《毛詩》望文為義，非有事實可徵，詞旨可據，歆知其不能勝《魯》，則妄改《左氏》以摭之，豈其父所見之《左傳》，不如歆所見之《左傳》乎？此又《左氏》原本與《魯詩》同，而為歆所竄改者四也。總之，歆憤嫉于太常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之議，百計求申，故多造偽《為》、《書》曰、《君子曰》、《不書》、《故書》、《禮也》、《非禮也》，空衍之文，自附于傳《春秋》；又造古經十一篇為十二篇，多所竄改，又續《經》書至三家分晉，而宣七年《傳》傳會劉氏為堯後，皆妄作之顯證。

文中力證劉歆陰竄《左傳》以合《毛詩》。唯此段全錄默深語，並未增損其文。

眾所周知，劉歆為求能使古文諸經立於學官，曾竭盡心力，而《毛詩》與《左傳》俱為劉歆所倡，故二者與劉歆之關係極為密切。默深受其師劉歆之影響（一七七六一八二九）之影響，推闡其說，認定劉歆私自竄改《左傳》，以與今文經的《公羊》、《穀梁》為難，並使其內容合於《毛詩》之說。然而，默深雖對劉歆不滿，質疑《左傳》的部分內容，但對於《毛詩》一書，默深卻僅止於質疑《毛詩》的傳授源流，至於書中的內容，默深並沒有全盤否定，甚且時有肯定之處，曾云：

以漢人分立博士之制，則《毛詩》自不可廢，當以《齊》、《魯》、《韓》與《毛》并行，頒諸學官，是所望於主持功令者。

故默深對於《毛詩》的態度，其實相當清楚。至於長素，若就本文前兩節所述而言，不難得知長素對於《毛詩》一書的內容大抵上是持著較為負面的看法，其所取所捨、所損所益者，十之八九不利於《毛詩》，但此一情形，亦僅止於《毛詩》的內容而已，對於《毛詩》的作者問題，長素大抵並未觸及，唯一可議之處，便是上文引《藝文》中斥責劉歆之處，但文中對於《毛詩》的作者，實亦語焉不詳，並無明確的交代。而此段指責劉歆竄改《左傳》的引文，充其量只能

說明：長素贊成默深對劉歆的看法，同樣也對劉歆的作為不能認同，但對《毛詩》作者的看法，長素在編纂《說義》之時，似乎仍然是處於模糊的狀態。

但長素在《偽經考》中，卻明白的指出《毛詩》一書乃劉歆所偽，並詳述其傳授源流，一補《說義》中交代不清的地方：

《毛詩》偽作於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衛宏。《序》作於宏，此傳最為實錄；然首句實為歆作，以其與《左傳》相合也。宏《序》蓋續廣歆意，然亦有時相矛盾者。

長素不只指出《毛傳》乃劉歆偽作，就連《小序》首句，也認為出自劉歆之手，僅首句以下為衛宏續作。姑不論其說是否合理，僅就其說與《說義》之內容相較，即可得知：在編纂《說義》的時期，長素論及《毛詩》作者時，尚處於語焉不詳的階段，但在作《偽經考》時，長素不但對此一問題已有明論，且詳述其流傳，可見《說義》成書應在《偽經考》之前，且《偽經考》的論點可說是之前語焉不詳的進一步釐清，而且也結合了長素原先對《毛詩》內容的不滿，以及接收默深對劉歆竄改《左傳》的不和，遂有了《毛詩》為劉歆所偽的說法。

歷來學者懷疑《毛詩》傳授源流者不乏其人，如鄭樵（一一〇二—一一六〇）、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崔述（一七四〇—一八一六）等人，當然默深亦在

此列，然眾人大多僅持質疑的態度，並未明言是書係一偽作，或為何人所偽；與長素同時的廖季平（一八五二—一八九九），還指此書係為謝曼卿所偽^⑤，長素或即受季平啟發而創此說，亦未可知。總之，此說之提出，對長素而言，只是維持了一貫否定《毛詩》的立場，並且進一步從根本上去顛覆《毛詩》的地位，而這個顛覆的工具，不過是借自於劉達祿、魏默深等人對劉歆的指責而已。

五、結論

就長素個人的經學思想而言，此書很顯然並非是其早年持守古文經學時的作品，可以斷定的是，此書的今文經學立場相當鮮明，應為其轉而接受今文經學之後的著作^⑥。依是書中對《詩古微》的取捨、增刪看來，與其說長素述作此書的立場是在詮解《詩經》，毋寧說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斥責《毛詩》。長素與默深的《詩》學立場是相當不同的，尤其是在遇有毛、鄭異義的情形時，儘管二人均是以三家《詩》的見解為依歸，但默深的三家《詩》說，時而同於毛，時而同於鄭，而長素的三家《詩》說，卻幾乎千篇一律的，只會與鄭說相同；長素為求孤立毛說，其至不惜修正《詩古微》中所引三家《詩》的內容，並且對於默深書中肯定《毛詩》之處幾乎全部略而不選，使得《說義》一書予人的印象，除了極力贊揚三家《詩》說之外，便是充滿了對《毛詩》的指責，幾乎到了一無是處的境地。

長素門人蔣氏以此書原無標題，姑名之曰《詩經說義》，蓋此書或即《毛詩偽證》之前身亦未可知，無論如

何，就此書與《新學偽經考》之關係看來，其成書時間必然早於《偽經考》。以書中所顯示的觀點，此時長素對於劉歆偽造《毛詩》的想法尚未完全成立，僅能約略得見一二端倪，而劉歆竄改《左傳》之說，長素得之於劉達祿與魏默深，但劉歆偽造《毛詩》的說法，也許可能得自於歷來學者如鄭樵、朱熹、崔述等人懷疑《毛詩》傳授源流的啟發，這其中自然也包括了默深；而與之同時的廖季平，主張《毛詩》乃謝曼卿所作的說法，亦可能對於長素提出《毛詩》乃劉歆所偽的主張有所影響。總之，長素雖在《說義》中並未明言《毛詩》乃劉歆偽作，不過，書中所呈現的《毛詩》與劉歆之間的關係，似乎兩者時而各自獨立，時而卻又合而為一，兼以長素對三家《詩》說的處處維護，更加突顯了長素對古文經學的偏見。

就《詩經》學史上的意義來說，《說義》一書，明白可見默深對後世的影響，唯長素在取捨、損益之間，已對默深原著意旨做了某種程度的扭曲。在長素編纂是書之時，若本擬以此書為個人著作，則不免有抄襲他人作品之嫌；倘此書僅係授課講義之性質，而當時抄錄或上課的學生知曉此一講義乃《詩古微》之節選本，則長素意欲導引學生認知的默深，實乃一重疊後的默深形象，並非默深原貌，因此中顯然可見長素之刻意經營處，絕非偶然。梁啟超謂默深乃「今文學之健者」^⑦，專以今文經學者視之，其實未能析見默深之原意，而此一說法蓋亦得自於長素的教導；後來的學術史著作亦大都循梁氏之說，視默深為今文經學學者^⑧，如此看來，長素此書在這個說法上，很可能具體扮演了此一導向的

關鍵理由。

附表：《詩經說義》製用《詩古微》之內容檢索表

詩經說義	頁數	詩古微	頁數
國風總論	1-4	王風義例篇	254-260
召南一(行露等)	4-7	召南答問	433-435
召南二(小星)	7-8	召南答問	441-442
召南三(江有汜)	8-9	召南答問	442-443
召南四(野有死麋)	9-10	召南答問	443-444
召南五(何彼穠矣)	10-12	召南答問	445-447
召南六(騶虞)	12-14	召南答問	447-450
邶風(星叔武庚等事)	14-17	邶風義例篇上	269-269
邶風一(柏舟)	18-20	邶風答問	451-453
邶風二(碩人)	20-21	邶風答問	453-457
邶風三(燕燕等事)	21-23	邶風答問	457-460
邶風四(燕燕)	23-24	邶風答問	460-461
邶風五(式微苑丘)	24-25	邶風答問	480-481
邶風六(北門)	25-26	邶風答問	490
邶風七(新臺等)	26-32	邶風答問	482-490
邶風八(蝦蟆)	32-33	邶風答問	468
邶風九(二子乘舟)	33-34	邶風答問	469-471
邶風十(黍離)	34-35	邶風答問	471-472
邶風十一(載馳)	35-39	邶風答問	461-467
邶風十二(凱風)	40-41	邶風答問	472-474

邶風十二(雄雉等)	41	邶風答問	474-475
邶風十二(載有言等)	42	邶風答問	475
邶風十二(式微等)	42-43	邶風答問	476-477
邶風十二(君子偕老)	43-44	邶風答問	477
邶風十二(相鼠)	44-45	邶風答問	479-480
邶風時世篇次	45-46	邶風答問	498
邶風一(有女同車)	46	邶風答問	498-499
邶風二(燕燕)	46-47	邶風答問	500
邶風三(遵大路)	47	邶風答問	504
邶風四(出其東門)	48	邶風答問	507-510
邶風一(雄雉)	48-49	邶風答問	512
邶風二(東方之日)	49	邶風答問	513
邶風三(還)	49-50	邶風答問	513-514
邶風四(盧令)	50	邶風答問	514
邶風五(載驅)	50-51	邶風答問	516
邶風六(敝笱)	51	邶風答問	517
魏風(雄雉二君無惡)	51-52	魏風答問	519
魏風一(被汾沮洳)	52-53	魏風答問	521
魏風二(伐檀碩鼠)	53	魏風答問	523
魏風三(碩鼠)	53	魏風答問	523
唐風一(蟋蟀等)	54	魏風答問	524
唐風二(無衣)	54-55	魏風答問	526

秦(細細小茂)	55—56	秦風答問	533
秦(展風權輿)	56	秦風答問	538
陳(一衙門)	57	陳曹答問	545—546
陳(二衙門)	57—58	陳曹答問	546—547
陳(三(宛丘東門之粉))	58—59	陳曹答問	544—545
曹(一(蟬蟬))	59	陳曹答問	549
曹(二(候人))	59—60	陳曹答問	550
曹(三(鳩鳴))	60—61	陳曹答問	551
王(篇次世次)	61—63	王風義例篇下	260—263
小雅(毛序世次)	63—66	雙小雅幽王詩發微中	345—349
小雅(一(節南山等三詩))	67	雙小雅幽王詩發微上	339
小雅(一(節南山))	67—68	小雅答問下	614—615
小雅(二(十月之交等))	68—70	雙小雅幽王詩發微上	342—344
小雅(三(被何人斯))	70—71	雙雅無西周王風發微	361—363
小雅(四(大東))	72—73	小雅答問下	606—608
小雅(五(常棣))	73—74	小雅答問上	609—611
小雅(六(瞻彼洛矣))	74—75	小雅答問下	571—572
小雅(七(飯菜))	75—76	小雅答問下	626—628
小雅(八(車膏))	76	小雅答問下	629—630
小雅(九(青蠅))	76—77	小雅答問下	630—631
小雅(十(鼓鐘))	77	小雅答問下	632
小雅(十一(楚茨等))	78—79	雙小雅幽王詩發微中	617—618
			349—351

大雅(一(大明文王))	79—80	大雅答問上	638—640
大雅(二(江漢常武))	80—82	大雅答問下	692—694
大雅(三(既醉))	82—83	大雅答問上	663—664
大雅(四(下武))	83—84	大雅答問上	652
大雅(五(鳧鷖))	84—85	大雅答問上	664
大雅(六(公劉))	85—88	大雅答問上	665—667
魯頌	88—91	大雅召康公成王詩發微	371—372
商頌	91—93	魯頌答問	732—736
毛傳有與無比賦破太師	93—95	商頌答問	745—747
毛序多筆詩有聲無詞之	95—96	毛詩義例篇下	216—218
		夫子正樂論下	188—193

《註釋》

- ① 《說義》，頁六七。
- ② 《詩古微·雙小雅幽王詩發微上》，頁三三九。
- ③ 同上，頁三四〇—三四二。
- ④ 《說義》，頁六八。
- ⑤ 《詩古微·雙小雅幽王詩發微上》，頁三四二—三四四。
- ⑥ 同上，頁三四二。
- ⑦ 《說義》，頁五三。按：「除任于(子)之令」一句，句中括號的「子」字，依《詩古微》(頁五二二)更正。
- ⑧ 《詩古微·魏唐答問》，頁五二二—五二三。
- ⑨ 《詩古微·魏唐答問》，頁五二三。

④《說義》，頁四六—四七。按：引文中它人它（士）的士

字，依《詩古微》補入；微子朝口（周）及參秀嚴嚴（薪）兮，括號中的字亦依《詩古微》（頁五〇一）校正。

⑤《詩古微·增補答問》，頁五〇〇。

⑥《說義》，頁三〇。按：「偽」宜作「為」，依《詩古微》（頁四八七）校正。

⑦詳參賈廣如，前揭書，頁一四九—一五〇。

⑧《詩古微》（二刻本）卷首，《毛詩傳授考》，頁一四九

—一五一；《詩古微》上編之一《齊魯韓毛異同論》上，頁一六四。

⑨《詩古微》（二刻本）卷末附錄《詩古微目錄書後》，頁

八八九—八九〇。

⑩《新學偽經考·後漢書儒林傳糾繆》，北京：中華，一九八八，頁一九三。

⑪房德鄰，前揭書，頁三〇。

⑫廖氏曾云《毛詩》內容經劉歆所改，更以《毛詩》為謝曼卿所作，詳見廖著《古學考》（李耀仙主編，《廖平選集》）上，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八，頁一三五、一四六。按：《古學考》係《辟劉篇》之改編本，廖氏曾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以此書示長素，一八九一年，長素

《偽經考》刊行於世，其中內容頗有同於《辟劉篇》者，但《辟劉篇》的改編本《古學考》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方付梓問世，世人或有斥長素剽竊者，亦有感於廖

著反出書於康書之後者，詳參李耀仙，《廖季平的《古學考》和康有為的《新學偽經考》》，《社會科學研究》一

九八三年五期，頁一三—二六；黃開國，《廖康羊城之會與康有為經學思想的轉變》，《社會科學研究》一九八六年四期，頁七二—八一；房德鄰，前揭書，頁一八—二六；陳文豪，《廖平經學思想研究》，台北：文津，一九九五，頁二三七—二六二。

⑬關於長素何時由古學轉向今學，歷來討論頗多，詳參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華正，一九八九，頁五六；范文瀾，《經學史講演錄》，《歷史學》一九七九年一期；湯志鈞，《康有為和今文經學》，《經學史論集》，台北：大安，一九九五；房德鄰，前揭書，頁一一—一八。

⑭梁啟超，前揭書，頁五五。

⑮錢賓四先生以為清代今文學之壁壘漸立，始自默深，詳參錢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下，台北：台灣商務，一九八七，頁五二九；餘者亦有此說，如馮友蘭，《魏源底思想》，《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二編，香港：崇文，一九七一；楊向奎，《清代的今文經學》，《清史論叢》一，中國社科院史研究所清史室編，北京：中華，一九七九；陳耀南，《魏源研究》，香港：乾陽，一九八二；陸寶千，《清代思想史》，台北：廣文，一九八三；湯志鈞，《魏源的「變易」思想和《詩》、《書古微》》，《求索》一九八四年五期；李漢武，《魏源的經學思想》，《魏源傳》第七章，長沙：湖南大學，一九八八。